

证券代码：871219

证券简称：安和水电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会议、已出席会议但对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承诺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

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联系人：胡惠珍

联系地址：四川省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阳大道一段一号三楼

联系电话：028-85858049

邮箱：1511766548@qq.com

特此公告。

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9日